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理工导航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4,6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48,462,000.00元后的余额1,286,158,000.00元已于2022年3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比(%)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26,859.42	95.25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06.01	8,006.01	743.14	9.2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3,000.89	40.82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64,104.90	63,556.65	50,603.45	79.62

注：1、七星导航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此前已延期过，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因此本次该项目不做延期；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为在公司募投项目“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上进行惯导装置的生产线建设，对公司惯性导航装置进行产能扩充，公司“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需在“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完工后才能开始后续建设，公司“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受到上级单位其他配套供应商产能短暂性短缺的因素影响，上级单位对公司的订单短期内下降，因而公司放缓“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随着公司上级单位的其他配套单位的逐渐恢复，及未来公司订单的逐步取得，公司计划将根据具体的生产安排逐步完成“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惯性导航技术是决定载体运行品质、运行安全、运行控制的核心关键技术，与卫星导航相比，惯性导航不需要依赖外界信号来源，具有稳定和隐蔽的优势，在军事领域不可替代，是战斗机、巡航导弹、洲际导弹、核潜艇、水面舰艇、陆地战车等武器及卫星、飞船、航天飞机、运载火箭等航天器等国防军事领域的必备导航设备。受益于海陆空装备升级和国防信息化，惯导装置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未来随着我国军费开支的增长，市场规模会继续扩大。

本项目生产的惯性导航装置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以及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具有深厚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的惯性导航产品配套于多型远程制导弹药，配套弹种持续增多。随着军方对精确制导弹药需求的增长并根据军品配套特点，该产品预计可持续供货多年，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已定型的**51 和**51A 型惯性导航系统。公司**51B 型惯性导航系统于 2019 年完成列装定型。新产品方面，公司已收到客户 A 的《订货通知书》，订购“某型惯性定位导航装置”产品，预计将于 2024 年内完成交付。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其他相关项目的竞标，努力拓展产品和技术的应用领域。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具有较为明确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新增产能预计能够得到充分消化。

2、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业务规模日益扩大。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新产品的陆续定型并转入生产阶段，订单量将进一步增长。而惯性导航装置的生产对场地面积、生产环境要求较高，现有的生产场地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在亦庄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设备，建立新的惯导装置生产线，从而缓解产能瓶颈约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市场份额，促使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3、本项目建设能够保持公司的稳定运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以科技强军为己任，不断增强企业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整体素质，争创一流企业，打造特色品牌。当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根据订单确定生产，公司现阶段的产能不能满足未来大规模订单同时下达的需求，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运营。因此，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扩充惯性导航装置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除此之外，公司拟将部分外协生产的零部件改为自产，进一步提高惯导装置的稳定性和精密度，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优秀的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的业务非常熟悉，摸索出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生产管理

模式，建立了可以科学规范产品质量的监控体系，在惯导装置产品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另外，公司组织结构完整，管理体系完备，注重强调和引导员工在工作中密切配合，良好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建立起了强大的凝聚力。

2、良好的客户口碑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惯性导航与控制技术在车、船、飞机、各种制导弹药及民用无人机、自动驾驶、测绘、消费电子、VR/AR 等领域均有重要应用；惯性导航与控制技术属于国家要求自主可控、亟待重点发展的国防关键技术，国产化替代需求强烈。

公司团队深耕惯性导航与制导控制领域超过 20 年，产品在陆军、空军多型远程制导弹药中得到广泛应用，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无人机、自动驾驶车辆、大地与海洋测绘等民用领域，并在地空导弹及国际军贸市场等方面加以拓展，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拓宽产品应用范围。

3、领先的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攻克了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多种传感器误差精确建模与补偿技术、动基座快速传递对准技术、SINS/GNSS 多源信息融合技术、复杂环境下载体导航抗干扰技术等大量导航控制领域核心技术，成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落地。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三）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

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工导航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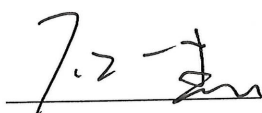
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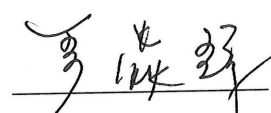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一杰


严焱辉

